（二）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）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高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.9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为准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投标人：_____(电子签章)

日　期：2024 年 5 月 10 日